#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相關事項及流程

115.11.23

**＜重要提醒＞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　　收件期限：116 年 1 月 15 日(五)至 116 年 02 月 26 日(五)止**
**請務必依規定辦理,以維護自身權益!**

一、 先至本校首頁以學生身分登入，選學生入口進入(12/1 開放)，登入帳號及密碼後，點學雜費管理系統之就學貸款申請輸入資料完成後，按送出申請→離開記得登出。

※辦理臺灣銀行「線上申貸」之學生(**首辦、轉學生、進修學士不適用**)，由本組統一上傳 115-1 就學貸款合格名單，故無需申請，在學期間曾辦理學貸，而上學期無辦理學貸者，請來電告知「線上對保」登記後，再由學校承辦上傳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，學生方可進行「線上對保」相關程序。

**【研究生、延修生】辦理線上對保，請先確認學分數後，至出納更改繳費單，並送至八甲課指組上傳對保金額，隔日於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後繳回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對保手續。線上對保登記日期為 116 年 2 月 19 日止。**

二、續貸者，重要基本資料變更無法適用線上申貸(學生、關係人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)。

三、**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：對保期限：1/15 起至 2/26 日)。**

四、本學期之繳費單依出納組公告日期開放列印。

**五**、研究生、延修生請先完成選課，印出選課清單→出納組製作學分費繳費單→印出本學期繳費單）後，再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（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）建立資料，（為免影響後續作業時程，請同學正確填寫申請書，特別注意選擇正確學校名稱、系所、學號、日、夜間部及金額等項目）並列印後，將下列相關資料攜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，完成後須繳回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六、臺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之資料：

1. 學生本人(第一次：本人及父母或保證人)
(1)註冊日前三個月內之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第一次及資料異動時)
(2)印章
(3)國民身分證
2. 未繳費之繳費單
3.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列印之資料（三聯單）

※貸款金額計算方式(申貸金額不可超過最高可貸金額)：

1. 大學
最高可貸款金額＝學費＋雜費＋學生團體保險費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＋住宿費＋書籍費
2. 研究生
最高可貸款金額＝學雜費基數＋學分費＋學生團體保險費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＋住宿費＋書籍費
◎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上限 40000 元，中低收入戶學生上限 20000 元。

不可貸款項目：住宿保證金、實習費、設備使用規費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（即大學或研究所等各為一教育階段）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。
2. 本學期住宿費最高 29,700 元，書籍費依規定最高為 5,000 元。
3. 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之「住宿費」，區分為校內及校外住宿費:
**「校內住宿者」：須依據註冊繳費單上之金額貸款。**
**「校外住宿者」**：本學期住宿費最高 29,700 元，**需檢附校外住宿契約影本乙份。**

三、預借書籍費：

對象及條件：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並有貸書籍費項目之學生（研究生、延修生、轉學生、應屆畢業生不適用）
手續：開學三天內持已完成簽名、蓋章之〝預借就學貸款書籍費申請書〞、〝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〞至各系辦公室辦理後，由系辦公室彙整系內名單(開學五天內)送課指組辦理。

四、請於開學**一個星期內**自行至八甲校區課指組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臺銀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：第二聯學校收執聯
2. 未繳費之繳費單：已繳交學雜費者依規定不得辦理就學貸款
◎有申貸生活費之學生，請於開學**五天內**繳交，以便辦理墊付生活費相關事宜。
※有貸書籍費、住宿費項目要退款者：請由學生入口進入後，選學生綜合輔導資料表填寫金融機構帳號後存檔，金融帳戶最好為郵局存簿或臺灣銀行帳戶(免手續費)。
※貸款不足者於繳交文件後，兩個工作天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，印出差額繳費單自行繳納。

**如有就學貸款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：037-381234**